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机肥制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 设 单 位：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徐毅

建设单位：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电 话： 17663925999

电 话： 17663925999

邮 编： 266600

邮 编： 266600

地 址： 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
昌路东

地 址： 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
昌路东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境管理检查.....	11
4.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1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人员资质.....	2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1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1.2 建议.....	30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4、污泥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9、现场评审照片

一、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租赁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有机肥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占地面积 38666.86m²，建筑面积 12799.37m²，主要为 1 号车间、2 号车间、办公室、配电室。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发酵生产线、粉碎机、造粒机等，年产绿化有机肥 5 万吨、农田有机肥 1 万吨。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60 天。

2021 年 1 月，山东省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机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8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以西环审（2021）2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

2021 年 4 月，山东骅然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07.16修订）；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5）；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9.30）；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021.03.01实施）。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机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省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
- (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机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2021〕27号，2021年2月18日）；
- (3) 《检测报告》（山东骀然检测有限公司，21HJ04050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租赁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北两侧为空地，西侧为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面积 38666.86m²，建筑面积 12799.37m²，其中 1 号车间 5840.87m²，内设造粒机、粉碎机、打包机、发酵区及花生壳、秸秆碎屑、生石灰储存区；2 号车间 6713.5m²，为晾干区；办公室 230m²、配电室 15m²。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发酵间、2 号车间边界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夏格庄村（NW，960m），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及附图 4。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夏格庄（二、三、五、六、七）村	120.430	36.690	村庄	NW	960
善人庄村	120.422	36.677	村庄	SW	1400
夏南庄村	120.429	36.674	村庄	SW	1000
泊南村	120.418	36.668	村庄	SW	2370
潘家疃村	120.447	36.661	村庄	SE	2160
张家洼村	120.465	36.666	村庄	SE	2480
田家庄	120.459	36.670	村庄	SE	1860
东曲格庄村	120.470	36.682	村庄	E	2060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5840.87m ² ，主要进行好氧发酵，车间内部共分 10	1 座，1F，建筑面积 5840.87m ² ，主要进行好氧发酵，车间内部	2#车间内未设置粉

		个发酵区，其中 8 个绿化有机肥发酵区、2 个农田有机肥发酵区。	共分 10 个发酵区，其中 8 个绿化有机肥发酵区、2 个农田有机肥发酵区。内设粉碎、造粒、包装区。	碎、造粒、包装区，实际设置在 1#车间内。
	2#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6713.5m ² ，西侧为晾干区域。向东依次为粉碎、造粒、包装区，成品暂存区。2#车间东北角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	1 座，1F，建筑面积 6713.5m ² ，为晾干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建筑面积 230m ² ，紧邻 1#车间西侧。	1 座，1F，建筑面积 230m ² ，紧邻 1#车间西侧。	无
	配电室	1 座，1F，占地面积 15m ² ，位于厂区大门南侧。	1 座，1F，占地面积 15m ² ，位于厂区大门南侧。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夏格庄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夏格庄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无
	供电	项目用电由夏格庄镇供电所供电。	项目用电由夏格庄镇供电所供电。	无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发酵区、晾干区密闭，发酵、晾干过程均喷洒除臭剂，臭气经负压抽风装置送至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粉碎/造粒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发酵区、晾干区密闭，发酵、晾干过程均喷洒除臭剂，臭气经负压抽风装置送至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粉碎/造粒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无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无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生活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生活垃圾桶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污泥	50000	含水率 60%左右，利用莱西及周边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及自来水公司预处理污泥。
2	动物粪便	10000	含水率 60%，全部外购莱西当地养殖场动物粪便，优先采购干清粪工艺的动物粪便，采用密闭罐车（或密闭容器）运输，来厂后直接进入密闭式发酵区，厂区内不设置开放式畜禽粪便贮存场所。
3	花生壳、秸秆碎屑	10000	/

5	发酵菌 (液态)	20	引进日本先进菌种原液，采用纯天然高效菌种和生物活性酶，经过菌种自然选择，结合先进的生产分配方复合而成，可直接作为发酵剂用于堆肥发酵，促进原料中其他微生物繁殖的作用，同时具有生物除臭功能。
6	除臭剂 (液态)	20	利用生物除臭原理喷洒除臭菌种进行异味去除。
7	生石灰	2000	用于杀菌、除臭、提升发酵温度。
8	包装袋	150 万个	/

本项目所用污泥主要来自莱西及周边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比如：青岛海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自来水公司；本项目所用动物粪便主要来自莱西当地养殖场动物粪便，污泥和动物粪便全部采用封闭式集装箱车运输，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臭气及跑冒滴漏。本项目所用原料污泥进场前在污泥供货厂家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公司每批抽样检测，合格则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如果出现重金属超标现象则拒收本批次的原料污泥。

该项目生产以污泥为原料的绿化有机肥和以动物粪便为原料的农田有机肥，两个系列，每个系列又分为粉状和球状两类。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含水率 (%)	包装规格
农田有机肥	粉状肥料	5000	40	内衬塑料袋+编织袋， 40kg/袋
	球状肥料	5000	40	
绿化有机肥	粉状肥料	20000	40	
	球状肥料	30000	40	

说明：绿化有机肥产品全部外售给有林业证的公司如：青岛盛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崂山区俊昌花卉种植园等。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说明
1	铲车	4	4	/
2	发酵生产线	2	2	含翻抛机 1 台、喷雾器 4 台、曝气机 1 台
3	传送带	4	6	/
4	粉碎机	1	1	/
5	造粒机	1	1	/
6	打包机	1	1	/
7	自动计量称	1	1	/
8	风机	6	6	/

9	除臭装置（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	1	1	/
10	布袋除尘装置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造粒用水、生活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每次运输均需进行冲洗，车辆底盘、车轮和车身周围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尘上路。厂区入口附近设置洗车台。全年运输车辆冲洗水量 28800t/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车辆冲洗用水补充量约 7200t/a（全部来自喷淋塔沉淀池回用水）。

造粒用水：造粒工序需要使用雾化水增湿有助于造粒，造粒用水约 700t/a（全部来自喷淋塔沉淀池回用水）。

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16t/a。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54t/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喷淋塔废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上清液部分回用于车辆冲洗 7200t/a，部分回用于造粒用水 700t/a，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 2340t/a，部分回用于生物滤池补充水量 1800t/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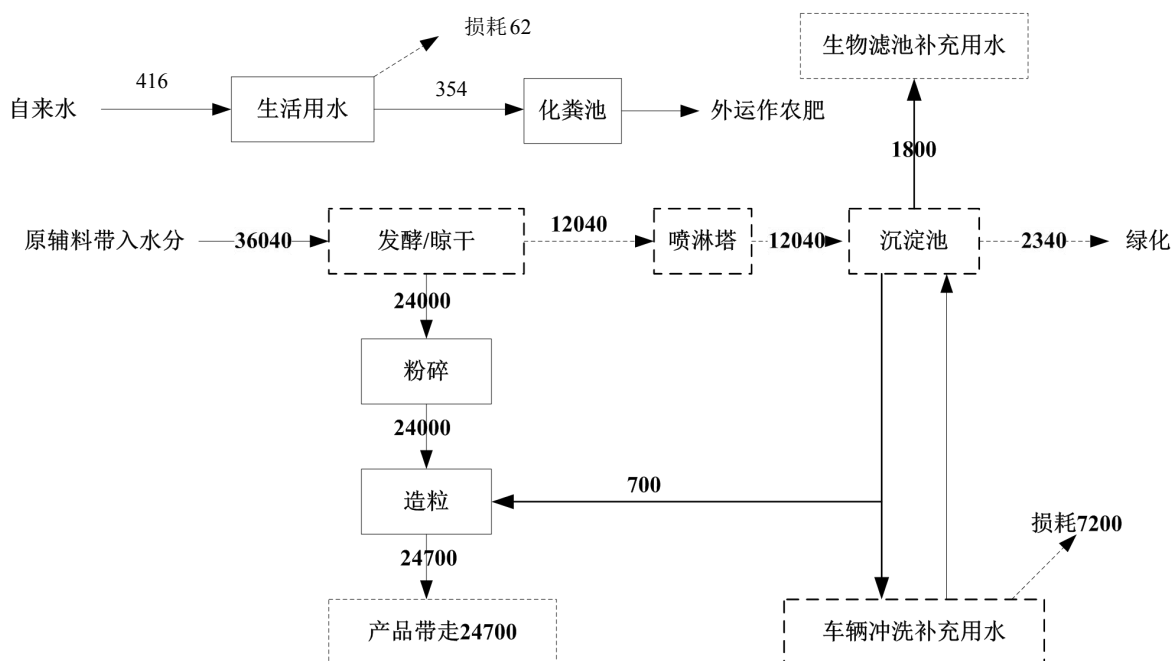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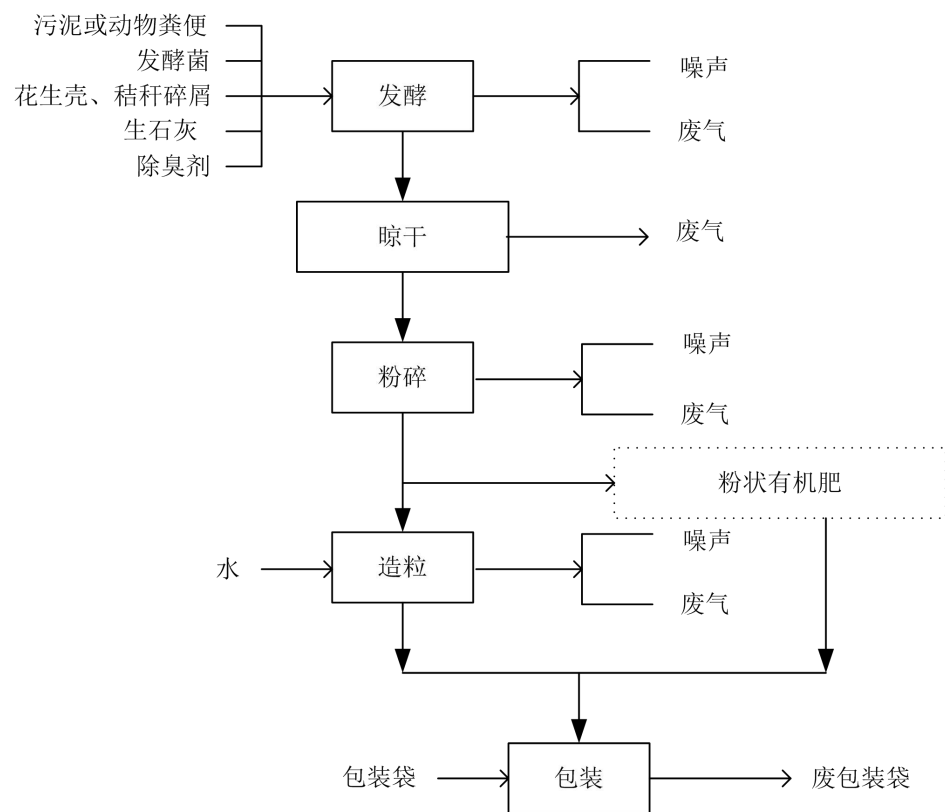


图 3-2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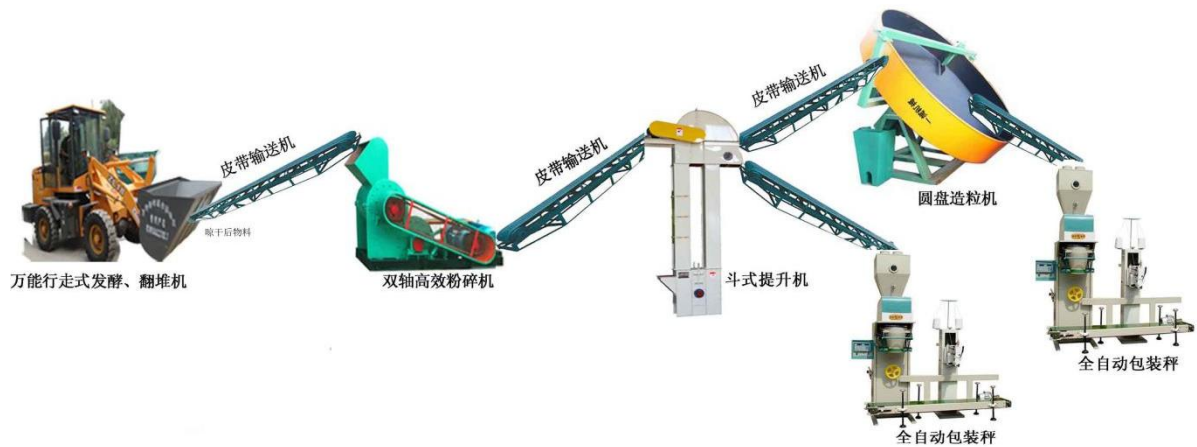


图 3-3 有机肥生产设备流程图

工艺介绍：

所用污泥主要来自莱西及周边地区，比如：青岛海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自来水公司，优先解决莱西本地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及莱西当地养殖场动物粪便，并全部采用封闭式集装箱车运输，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臭气及跑冒滴漏。本项目所用原料污泥进场前每批抽样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如果出现重金属超标现象则拒

收本批次的原料污泥，以确保污泥各重金属指标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标准要求。生石灰采用 25kg 袋装、花生壳/秸秆碎屑采用 20kg 袋装，能够降低运输过程、卸料过程扬尘产生，密闭车辆运输生石灰入场后人工卸料至原料暂存区，配料室按操作规程轻拿轻放，降低发酵区粉尘量。

采用“好氧条垛式发酵”的方式，不单独设置污泥暂存场，来料后直接配料输送到专设的发酵区，共 10 个发酵区，2 个用于生产农田有机肥、8 个用于生产绿化有机肥。根据工艺要求配比花生壳、秸秆碎屑进一步降低原料水分使之降低至 50%，同时添加工艺要求的发酵菌（自升温发酵菌）、生石灰（杀菌作用）、除臭剂。随后物料送至晾干区域进行晾干。发酵过程不产生渗滤液，每天进行一次发酵堆肥，一次添加污泥 300 吨，放入 1 号发酵区，第二天来料重复进行放入 2 号发酵区，依次类推，第八天来料放入 8 号发酵区，与此同时 1 号发酵区完成发酵作业（一般发酵周期为 7 天）。发酵过程每天进行翻抛 1 次，并在翻抛时补充添加除臭剂。晾干区内达到工艺要求的湿度的物料（含水率约 40%）返回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一部分作为粉状有机肥进行包装，另一部分转入圆盘造粒机进行喷雾造粒，造粒后的成品即为球状有机肥进行包装。包装采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进行称量包装，每袋 40kg。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1#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5840.87m ² ，主要进行好氧发酵，车间内部共分 10 个发酵区，其中 8 个绿化有机肥发酵区、2 个农田有机肥发酵区。	1 座，1F，建筑面积 5840.87m ² ，主要进行好氧发酵，车间内部共分 10 个发酵区，其中 8 个绿化有机肥发酵区、2 个农田有机肥发酵区。内设粉碎、造粒、包装区。	2#车间内未设置粉碎、造粒、包装区，实际设置在 1#车间内。
2	2#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6713.5m ² ，西侧为晾干区域。向东依次为粉碎、造粒、包装区，成品暂存区。2#车间东北角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	1 座，1F，建筑面积 6713.5m ² ，为晾干区域。	

上述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图 4-1 洗车平台、沉淀池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以及粉碎、造粒产生的粉尘。

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抽风装置送至“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粉碎、造粒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



布袋除尘器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粉碎机、造粒机、曝气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沉淀池渣、生物滤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沉淀池渣、生物滤池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包装袋收集外卖，沉淀池渣返回生产系统利用、生物滤池污泥外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1号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12m²），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5t/a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外卖
2	车辆冲洗	沉淀池渣	1t/a	一般工业固废	返回生产系统利用
3	废气处理	生物滤池污泥	2t/a	一般工业固废	外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4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0.1t/a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桶	0.01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泄漏造成的风险，火灾及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

染事故。

企业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项目危废间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设置了采样口、采样平台，张贴了环保标识牌。



图 4-4 采样平台、废气排放标识

4.3 环境管理检查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4.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发酵区、晾干区密闭，发酵、晾干过程均喷洒除臭剂，臭气经负压抽风装置送至喷淋塔+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粉碎/造粒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200
废水	车辆冲洗台、沉淀池、化粪池	20
固废	危废间、垃圾箱	10
噪声	基础减震、门窗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风机管道接口采用软连接	20
其他	绿化、厂区防渗	50
合计		300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租赁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有机肥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98423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38666.86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绿化有机肥 5 万吨、农田有机肥 1 万吨。

2、项目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在莱西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获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370285-26-03-000009。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厂区占地 38666.86m²，根据土地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8875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项目建设符合莱西市土地利用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青岛市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8 号）和《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青政发[2014]30 号），本项目不在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地饮用水源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年均值超标。本项目所在莱西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地下水：根据《青岛鸿益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家具木门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18 年 1 月 15 日~16 日监测点位于夏南庄，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总硬度、硝酸盐氮超标，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声环境：山东晓然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址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区域无明显噪声源，声环境现状良好。

土壤：评价期间山东晓然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对项目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厂区内各监测点位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本项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较好。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臭气污染源主要为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发酵、晾干间均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负压抽气装置收集废气，发酵、晾干过程中多次喷洒除臭剂，除臭效率 $\geq 90\%$ ，最后臭气送至“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G1 排放。氨及硫化氢的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粉碎/造粒粉尘经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发酵间、2 号车间概化面源边界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为夏格庄村（NW，960m），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好

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绿化，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化粪池、生物滤池、生产车间、危废间防渗措施到位的前提下，该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源于铲车、粉碎机、造粒机、曝气机、风机等设备，设备工作时其噪声值约为 70 dB(A)~90dB(A)。项目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对声功率级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以上降噪、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包装袋收集外卖；生物滤池污泥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沉淀池渣返回作绿化有机肥生产原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安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环境风险事故安全教育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通过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对策措施，在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严格落实废气处理装置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在项目建设、营业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3、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租赁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北两侧为空地，西侧为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绿化有机肥 5 万吨、农田有机肥 1 万吨，拟于 2021 年 4 月建成。项目占地面积 38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99.37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

合理划分防渗区，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密闭，防止异味外逸。项目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抽风装置送至“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粉碎、造粒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限制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吸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项目所用污泥的产生单位（项目）环评批复、每批次污泥泥质检测报告、污泥转运联单均需到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所用污泥必须为一般性污泥，污泥成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要求，禁止使用列入危废名录或经鉴定为危废性质的污泥。若污泥来源超出环评文件中评价的青岛海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自来水公司原料来源范围，须由专家出具意见认为其性质为一般工业固废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要求，方可作为项目原料进场使用；本项目所用动物粪便须来自莱西当地养殖场动物粪便，污泥和动物粪便全部采用封闭式集装箱车运输，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臭气及跑冒滴漏，本项目不产生渗滤液。项目农田有机肥质量标准执行《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全面识别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环评报告和技术评估报告，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需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过程加强运行车间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按照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项目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机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2021〕27号，2021年2月18日）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kg/h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氨	kg/h	4.9
		硫化氢	kg/h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Leq	dB(A)	昼间：60 夜间：50

七、验收监测内容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1、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7-1及图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发酵、晾干恶臭排气筒（P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粉碎、造粒粉尘排气筒（P2）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7-2及图7-1。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监测时间与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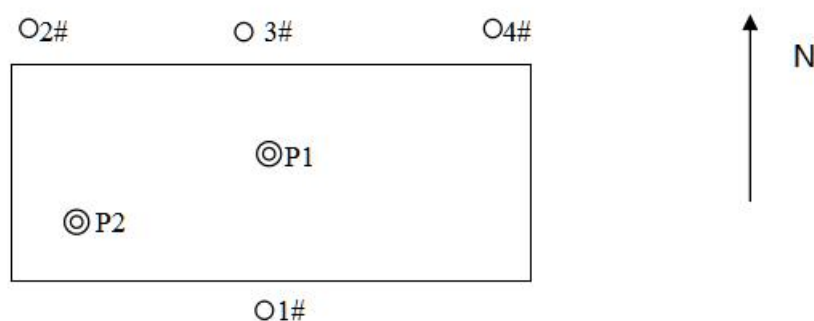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7.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监测点位置见图7-2。

表 7-3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 各设一个点，共 4 个点位	L_{Aeq}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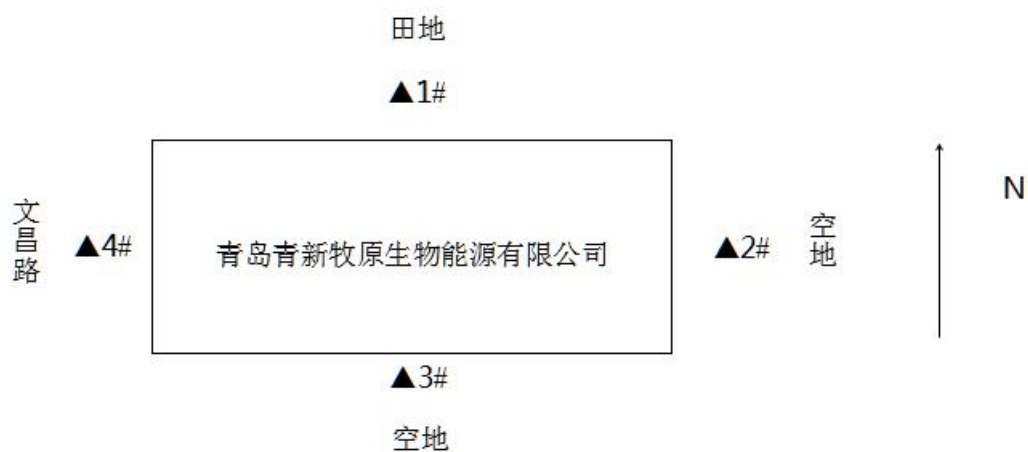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XRJC-JYQ-0070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RJC-JYQ-005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XRJC-CYQ-0400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XRJC-JYQ-04501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RJC-JYQ-005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XRJC-CYQ-0400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XRJC-JYQ-0450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XRJC-JYQ-00701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60 天。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2021.04.06	发酵/晾干恶臭排气筒 (P1)	氨 (mg/m ³)	频次 1	2.14	0.027	4.9kg/h
			频次 2	2.65	0.032	
			频次 3	1.96	0.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 1	30	——	2000 无量纲
			频次 2	22	——	
			频次 3	30	——	
		硫化氢 (mg/m ³)	频次 1	<0.01	——	0.33kg/h
			频次 2	<0.01	——	
			频次 3	<0.01	——	
	粉碎/造粒粉尘排气筒 (P2)	颗粒物 (mg/m ³)	频次 1	5.2	0.039	10mg/m ³ ; 3.5kg/h
			频次 2	5.3	0.043	
			频次 3	5.5	0.038	
2021.04.07	发酵/晾干恶臭排气筒 (P1)	氨 (mg/m ³)	频次 1	2.26	0.028	4.9kg/h
			频次 2	2.52	0.030	
			频次 3	2.22	0.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 1	30	——	2000 无量纲
			频次 2	30	——	
			频次 3	22	——	
		硫化氢 (mg/m ³)	频次 1	<0.01	——	0.33kg/h
			频次 2	<0.01	——	
			频次 3	<0.01	——	
	粉碎/造粒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mg/m ³)	频次 1	5.6	0.039	10mg/m ³ ; 3.5kg/h
			频次 2	5.9	0.057	

	(P2)		频次 3	5.2	0.049	
--	------	--	------	-----	-------	--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发酵、晾干恶臭排气筒（P1）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kg/h，小于其标准限值 4.9kg/h；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为 30（无量纲），小于其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

粉碎、造粒粉尘排气筒（P2）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7 kg/h，小于其标准限值 3.5kg/h

综上，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2021.04.06	第一次	0.263	0.249	0.233	0.244	0.499	1.0
		第二次	0.499	0.484	0.467	0.425		
		第三次	0.451	0.462	0.433	0.445		
		第四次	0.460	0.457	0.472	0.487		
	2021.04.07	第一次	0.236	0.245	0.255	0.267	0.495	
		第二次	0.459	0.478	0.466	0.495		
		第三次	0.458	0.462	0.447	0.469		
		第四次	0.447	0.462	0.495	0.466		
氨 (mg/m ³)	2021.04.06	第一次	0.098	0.084	0.094	0.081	0.125	1.5
		第二次	0.099	0.104	0.097	0.101		
		第三次	0.122	0.118	0.125	0.110		
		第四次	0.111	0.104	0.105	0.114		
	2021.04.07	第一次	0.089	0.087	0.090	0.083	0.125	
		第二次	0.099	0.107	0.102	0.100		
		第三次	0.125	0.116	0.125	0.114		
		第四次	0.107	0.108	0.105	0.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04.06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6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1.04.07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³)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1.04.06	第一次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 1×10 ⁻³	0.06		
			第二次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第三次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第四次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2021.04.07	第一次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 1×10 ⁻³	
				第二次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第三次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第四次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9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 氨最大浓度为 0.125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 1.5mg/m³; 硫化氢、臭气浓度未检出。

综上,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 排气筒参数见表 9-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9-4。

表 9-3 排气筒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点位名称	频次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m ³ /h)	烟筒高度(m)	烟筒内径(m)
2021.04.06	发酵/晾干恶臭排气筒 (P1)	频次 1	25	12802	15	0.80
		频次 2	23	12224	15	0.80
		频次 3	20	12287	15	0.80
	粉碎/造粒粉尘排气筒 (P2)	频次 1	22	7501	15	0.30
		频次 2	23	8111	15	0.30
		频次 3	20	6956	15	0.30
2021.04.07	发酵/晾干恶臭排气筒 (P1)	频次 1	18	12329	15	0.80
		频次 2	21	11876	15	0.80
		频次 3	26	11907	15	0.80

	粉碎/造粒 粉尘排气 筒（P2）	频次 1	13	6959	15	0.30
		频次 2	22	9743	15	0.30
		频次 3	24	9461	15	0.30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类别	频次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4.06	无组织废气	频次 1	18.0	102.2	S	2.6
		频次 2	21.2	102.2	S	2.4
		频次 3	19.2	102.1	S	3.0
		频次 4	18.2	102.1	S	3.2
2021.04.07	无组织废气	频次 1	10.2	102.2	S	2.4
		频次 2	21.0	102.3	S	2.4
		频次 3	22.4	102.2	S	2.2
		频次 4	20.8	102.1	S	2.6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1.04.06	1#	北厂界外 1m	19:54	55
			22:06	46
	2#	东厂界外 1m	20:00	52
			22:12	43
	3#	南厂界外 1m	20:07	54
			22:18	45
	4#	西厂界外 1m	20:11	58
			22:24	48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 3.2m/s，晴；夜间风速为 3.4m/s，晴。			
2021.04.07	1#	北厂界外 1m	17:03	55
			22:02	45
	2#	东厂界外 1m	17:18	54
			22:07	43
	3#	南厂界外 1m	17:25	56
			22:12	47
	4#	西厂界外 1m	17:30	58

			22:19	48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 3.2m/s，晴；夜间风速为 3.4m/s，晴。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58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3~48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0dB(A)）。

综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租赁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北两侧为空地，西侧为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绿化有机肥 5 万吨、农田有机肥 1 万吨，拟于 2021 年 4 月建成。项目占地面积 38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99.37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租赁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有机肥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占地面积 38666.86m ² ，建筑面积 12799.37m ² ，主要为 1 号车间、2 号车间、办公室、配电室。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发酵生产线、粉碎机、造粒机等，年产绿化有机肥 5 万吨、农田有机肥 1 万吨。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60 天。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 合理划分防渗区，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密闭，防止异味外逸。项目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抽风装置送至“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粉碎、造粒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以及粉碎、造粒产生的粉尘。 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抽风装置送至“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粉碎、造粒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吸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粉碎机、造粒机、曝气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沉淀池渣、生物滤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沉淀池渣、生物滤池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包装袋收集外卖，沉淀池渣返回生产系统利用、生物滤池污泥外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1号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12m²），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6	项目所用污泥的产生单位（项目）环评批复、每批次污泥泥质检测报告、污泥转运联单均需到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所用污泥必须为一般性污泥，污泥成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要求，禁止使用列入危废名录或经鉴定为危废性质的污泥。若污泥来源超出环评文件中评价的青岛海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自来水公司原料来源范围，须由专家出具意见认为其性质为一般工业固废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要求，方可作为项目原料进场使用；本项目所用动物粪便须来自莱西当地养殖场动物粪便，污泥和动物粪便全部采用封闭式集装箱车运输，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臭气及跑冒滴漏，本项目不产生渗滤液。项目农田有机肥质量标准执行《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	项目所用污泥的产生单位（项目）环评批复、每批次污泥泥质检测报告、污泥转运联单均到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所用污泥必须为一般性污泥，污泥成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要求，禁止使用列入危废名录或经鉴定为危废性质的污泥。污泥来源未超出环评文件中评价的青岛海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自来水公司原料来源范围；本项目所用动物粪便来自莱西当地养殖场动物粪便，污泥和动物粪便全部采用封闭式集装箱车运输，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臭气及跑冒滴漏，本项目不产生渗滤液。项目农田有机肥质量标准执行《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	已落实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全面识别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泄漏造成的风险，火灾及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项目危废间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8	按照环评报告和技术评估报告，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需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过程加强运行车间管理，最大	本项目以发酵间、2号车间边界设置2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夏格庄村（NW，960m），	已落实

	程度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	---------------------------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11.1.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11.1.3、现场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1.1.4、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11.1.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以及粉碎、造粒产生的粉尘。

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抽风装置送至“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P1 排放。粉碎、造粒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P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1.1.6、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粉碎机、造粒机、曝气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11.1.7、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沉淀池渣、生物滤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润

滑油桶、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沉淀池渣、生物滤池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包装袋收集外卖，沉淀池渣返回生产系统利用、生物滤池污泥外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1号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12m²），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机肥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本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2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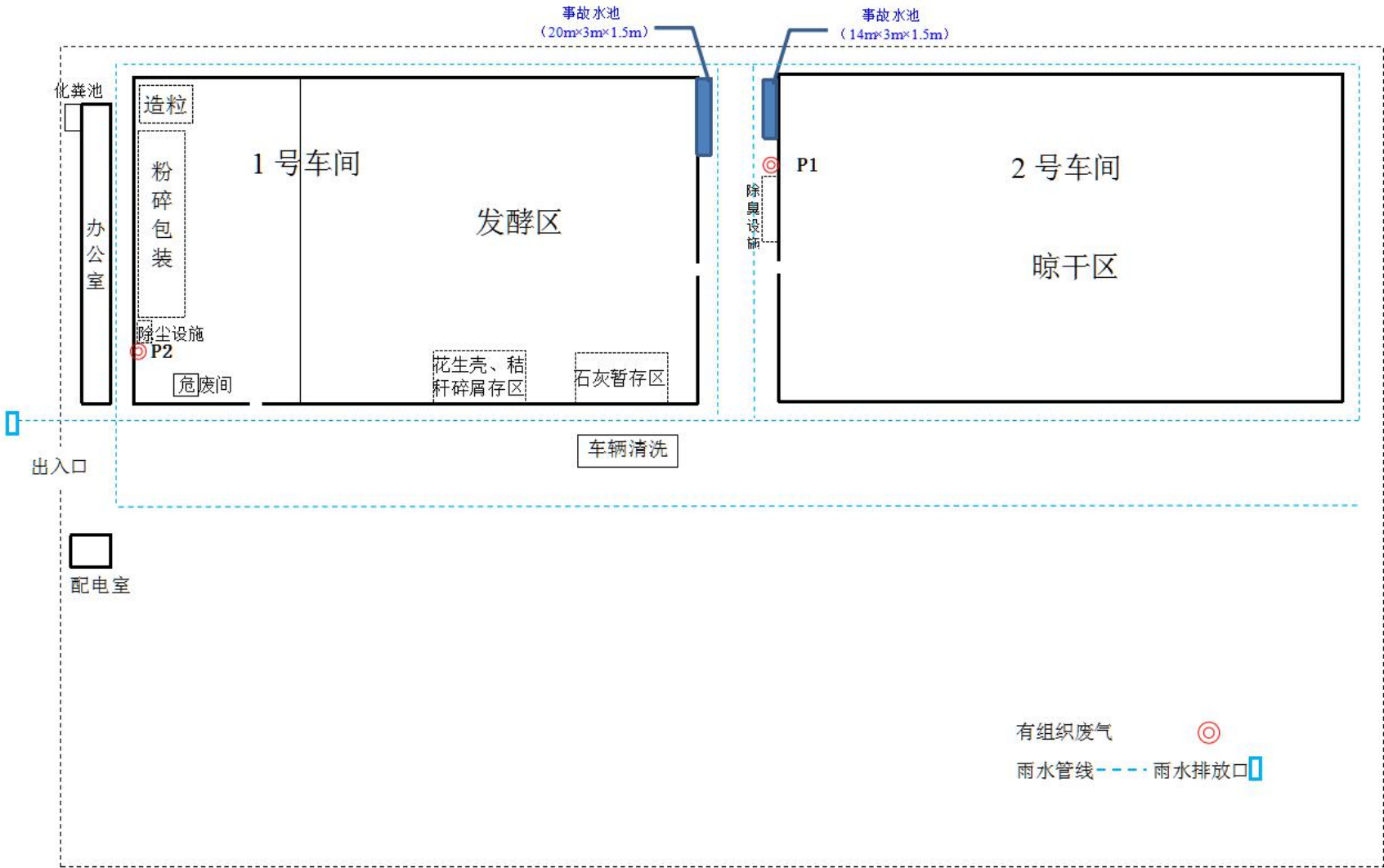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有机肥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285-26-03-000009		建设地点		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6.682°，东经 120.4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绿化有机肥5万吨、农田有机肥1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绿化有机肥5万吨、农田有机肥1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省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审批文号		西环审〔2021〕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			
运营单位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81MA3PACQP2L			验收时间		2021.0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4234.74						+4234.74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5.9	10			0.09187						+0.0918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8	0.000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0579						+0.05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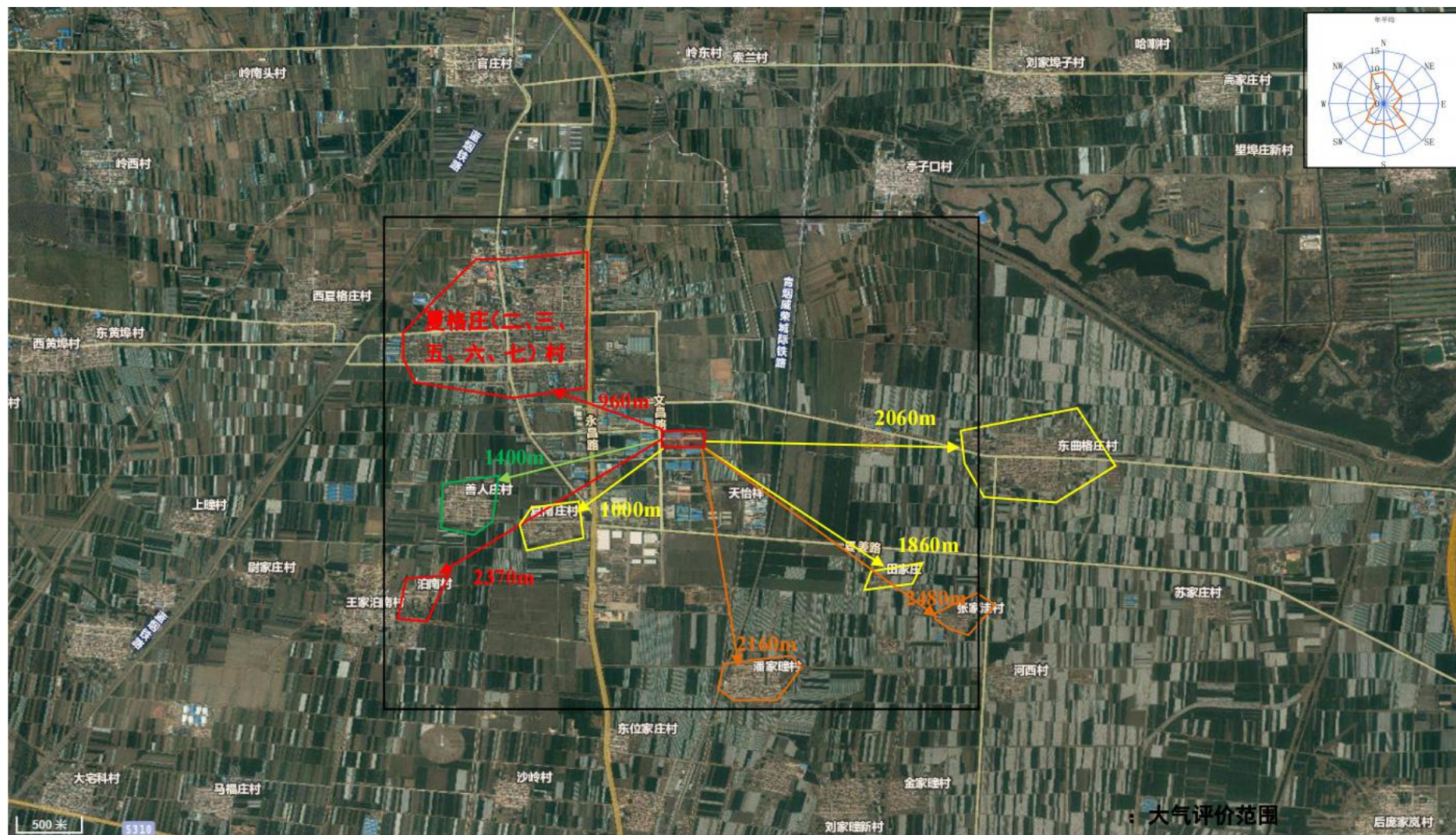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租赁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有机肥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98423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38666.86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绿化有机肥 5 万吨、农田有机肥 1 万吨。

2、项目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在莱西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获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370285-26-03-000009。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厂区占地 38666.86m²，根据土地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28875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项目建设符合莱西市土地利用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青岛市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8 号）和《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青政发[2014]30 号），本项目不在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区饮用水源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年均值超标。本项目所在莱西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地下水：根据《青岛鸿益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家具木门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18 年 1 月 15 日~16 日监测点位于夏南庄，项目所在区域地

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总硬度、硝酸盐氮超标，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声环境：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址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区域无明显噪声源，声环境现状良好。

土壤：评价期间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于20120年3月28日对项目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厂区内各监测点位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本项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较好。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臭气污染源主要为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发酵、晾干间均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负压抽气装置收集废气，发酵、晾干过程中多次喷洒除臭剂，除臭效率≥90%，最后臭气送至“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G1排放。氨及硫化氢的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粉碎/造粒粉尘经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G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3.5kg/h）。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发酵间、2号车间概化面源边界设置2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为夏格庄村（NW，960m），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绿化，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化粪池、生物滤池、生产车间、危废间防渗措施到位的前提下，该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源于铲车、粉碎机、造粒机、曝气机、风机等设备，设备工作时其噪声值约为 70 dB(A)~90dB(A)。项目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对声功率级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以上降噪、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包装袋收集外卖；生物滤池污泥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沉淀池渣返回作绿化有机肥生产原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安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环境风险事故安全教育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通过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对策措施，在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严格落实废气处理装置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在项目建设、营业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 3、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1〕27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关于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机肥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有机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租赁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北两侧为空地，西侧为青岛点石文具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绿化有机肥 5 万吨、农田有机肥 1 万吨，拟于 2021 年 4 月建成。项目占地面积 38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99.37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

元。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

合理划分防渗区，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密闭，防止异味外逸。项目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抽风装置送至“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G1排放。粉碎、造粒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G2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限制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要

求，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吸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项目所用污泥的产生单位（项目）环评批复、每批次污泥泥质检测报告、污泥转运联单均需到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所用污泥必须为一般性污泥，污泥成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要求，禁止使用列入危废名录或经鉴定为危废性质的污泥。若污泥来源超出环评文件中评价的青岛海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自来水公司原料来源范围，须由专家出具意见认为其性质为一般工业固废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要求，方可作为项目原料进场使用；本项目所用动物粪便须来自莱西当地养殖场动物粪便，污泥和动物粪便全部采用封闭式集装箱车运输，降低运输过程产生的臭气及跑冒滴漏，本项目不产生渗滤液。项目农田有机肥质量标准执行《畜

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全面识别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环评报告和技术评估报告，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需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过程加强运行车间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按照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项目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与本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建设需符合土地、规划、消防、安全生产、水利、防震、立项等政策要求。

抄送：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莱西大队，夏格庄镇人民政府，
山东省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2020-370285-26-03-000009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符良（签字）

1 总 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2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1.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 组织结构

2.1 根据环境保护法，成立环保工作小组，组长为总经理，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2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2.3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配备必需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由企业经理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配备 1 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3 基本原则

3.1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3.2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3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

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4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3.5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4 环保机构职责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企业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奖励和惩罚

5.1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5.2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附 则

6.1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6.2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污泥成分检测报告



正本

版次: C-4 HLJC
编号: HLJC-03-G97
报告编号: HL-20190904-007-3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污泥		
样品描述	袋装固体		
委托单位	青岛海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曲静
委托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南姜社区		
受检单位	青岛海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曲静
受检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南姜社区		
送样日期	2019.09.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19.09.04 - 2019.09.09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见第 2 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		
备注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编制: 张雨

审核: 杨景

批准: 高广哲

2019 年 9 月 17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尺度有衡 为公立命

公司名称: 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C3-3
总机: 400-8899-654
网址: www.hlitest.com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且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5. 报告结果仅对送样样品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6.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第 4 页 共 4 页

尺度有衡 为公立命

公司名称: 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C3-3
总机: 400-8899-654
网址: www.hilitest.com



检测报告

二 污泥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污泥	总铜	mg/kg	4.3	—
	总汞	mg/kg	0.854	—
	总铅	mg/kg	27.3	—
	总铬	mg/kg	75.3	—
	总锌	mg/kg	1.61×10^3	—
	总镉	mg/kg	161	—
	总砷	mg/kg	25.4	—
	总镍	mg/kg	4.9	—
备注	—			

本报告结束

第 3 页 共 4 页

尺度有衡 为公立命

公司名称: 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C3-3
总机: 400-8899-654
网址: www.hlltest.com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总镉	CJ/T 221-2005/40 城市污泥 镉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mg/L (消解液)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2)
总汞	CJ/T 221-2005/43 城市污泥 总汞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0.005μg/L (消解液)	PF5 原子荧光光度计 (HLJC-193)
总铅	CJ/T 221-2005/26 城市污泥 铅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5mg/L (消解液)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2)
总铬	CJ/T 221-2005/36 城市污泥 铬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mg/L (消解液)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2)
总锌	CJ/T 221-2005/18 城市污泥 锌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8mg/L (消解液)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2)
总铜	CJ/T 221-2005/22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5mg/L (消解液)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2)
总砷	CJ/T 221-2005/44 城市污泥 砷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0.04μg/L (消解液)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HLJC-38-2)
总镍	CJ/T 221-2005/32 城市污泥 镍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mg/L (消解液)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2)

第 2 页 共 4 页

尺度有衡 为公立命

公司名称: 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C3-3
总机: 400-8899-654
网址: www.hlitest.com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污泥		
样品描述	袋装固体		
委托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自来水公司	联系人	王欣
委托单位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新兴路63号		
受检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自来水公司	联系人	王欣
受检单位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新兴路63号		
送样日期	2019.10.0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19.10.09 ~ 2019.10.21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见第2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3页		
备注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编制: 张亚雨

审核: 刘晓云

批准: 高广林

2019年10月21日

第1页共4页

尺度有衡 为公立命

公司名称: 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C3-3
总机: 400-8899-654
网址: www.hllitest.com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且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再受理;
5. 报告结果仅对送样样品负责,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6.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 经批准复印的报告, 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总镉	CJ/T 221-2005/40 城市污泥 镉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mg/L (消解液)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2)
总汞	CJ/T 221-2005/43 城市污泥 总汞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0.005μg/L (消解液)	PF5 原子荧光光度计 (HLJC-193)
总铅	CJ/T 221-2005/26 城市污泥 铅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15mg/L (消解液)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2)
总铬	CJ/T 221-2005/36 城市污泥 铬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mg/L (消解液)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2)
总锌	CJ/T 221-2005/18 城市污泥 锌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8mg/L (消解液)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2)
总铜	CJ/T 221-2005/22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5mg/L (消解液)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2)
总砷	CJ/T 221-2005/44 城市污泥 砷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0.04μg/L (消解液)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HLJC-38-2)
总镍	CJ/T 221-2005/32 城市污泥 镍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mg/L (消解液)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LJC-40-2)

第 2 页 共 4 页

尺度有衡 为公立命

公司名称: 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C3-3
总机: 400-8899-654
网址: www.hllitest.com



检测报告

二 污泥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污泥	总铜	mg/kg	3.98	—
	总汞	mg/kg	1.29	—
	总铅	mg/L	40.3	—
	总铬	mg/L	382	—
	总锌	mg/L	1.20×10^3	—
	总镉	mg/L	267	—
	总钼	mg/kg	25.6	—
	总镍	mg/L	82	—
备注	—			

本报告结论

第 3 页 共 4 页

尺度有衡 为公立命

公司名称: 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C3-3
电话: 400-8899-654



合同编号:SDWJ-2021-SW-QD-QX-142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青岛青新牧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岛青新牧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工业园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252500

联系电话：15863567899 座机电话：0635-510577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 03），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根据化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验结果 报价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5、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操作，做好防雨、防漏、防丢失，盛放危险废物的包装物贴有合格的标签，以电子联单的形势转移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收集、贮存场所后，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管理，收集程序、过程以及贮存场所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不渗漏、不遗撒、不丢失等。
- 6、乙方在利用处置以上危险废物时必须保证严格按照环评或排污许可中要求的处理工艺操作，保证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达标运行，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 7、受甲方委托，乙方在转移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时，运输过程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有运输相关的应急预案，保证运输车辆和驾乘人员能够随时处理异常情况。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 1、甲方合同服务款4000元整。
-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1年04月12日至2022年04月11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青岛青新牧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04 月 12 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聊城危废03

法人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国步

住所：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后王平村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后王平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至271-005-02、272-001-02至272-005-02、275-001-02至275-008-02、276-001-02至276-005-02)，HW03 农药废物、药品(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263-002-04至263-006-04、263-008-04至263-012-04、900-003-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至201-003-05、266-001-05至266-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5-06、900-406-06、900-409-06、900-410-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至251-006-08、251-010-08至251-012-08、900-199-08至900-201-08、900-203-08至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至900-222-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至900-007-09)，HW11 精(蒸)馏残渣(251-013-11、252-001-11至252-014-11、252-016-11、450-001-11至450-003-11、772-001-11、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至264-012-12、221-001-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4-13、900-014-13至900-016-13、900-451-13)，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

废物(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至336-064-17、336-066-17至336-069-17、336-101-17)，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HW21 含锡废物(193-001-21、193-002-21、261-041-21至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5-001-21至315-003-21、336-100-21、397-002-21)，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384-001-23、900-021-23) HW26 含镉废物(384-002-26) HW29 含汞废物(091-003-29、092-002-29、231-007-29、265-003-29、265-004-29、321-103-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 含铊废物(304-002-31、397-052-31、312-001-31、384-004-31、243-001-31、421-001-31、900-025-31)，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HW34 废酸(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36-105-34、397-005-34至397-007-34、900-003-34至900-008-34、900-349-34)，HW35 废碱(251-014-35、264-013-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至900-356-35、900-359-35) HW36 石棉废物(103-001-36、261-000-36、302-001-36、308-001-36、366-001-36、373-002-36、900-030-36至900-032-36)，HW46 含铍废物(261-087-46、394-005-46、900-037-46)，HW47 含钨废物(261-088-47、336-106-47)，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321-002-48至321-014-48、321-016-48至321-025-48、321-027-48至321-030-48、323-001-48)，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至900-042-49、900-044-49至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251-016-50至251-019-50、261-151-50至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经营规模：收集、贮存、转运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XRJC/D-42-82



171512112731

21HJ040501



21HJ040501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有机肥制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1. 检测结果

1.1 废气检测结果

1.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1.04.06	1#	上风向	氨	mg/m ³	0.098	0.084	0.094	0.081
			颗粒物	mg/m ³	0.263	0.249	0.233	0.2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2#	下风向	氨	mg/m ³	0.099	0.104	0.097	0.101
			颗粒物	mg/m ³	0.499	0.484	0.467	0.4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3#	下风向	氨	mg/m ³	0.122	0.118	0.125	0.110
			颗粒物	mg/m ³	0.451	0.462	0.433	0.4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4#	下风向	氨	mg/m ³	0.111	0.104	0.105	0.114
			颗粒物	mg/m ³	0.460	0.457	0.472	0.4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2021.04.07	1#	上风向	氨	mg/m ³	0.089	0.087	0.090	0.083
			颗粒物	mg/m ³	0.236	0.245	0.255	0.2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1.04.07	2#	下风向	氨	mg/m ³	0.099	0.107	0.102	0.100
			颗粒物	mg/m ³	0.459	0.478	0.466	0.49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3#	下风向	氨	mg/m ³	0.125	0.116	0.125	0.114
			颗粒物	mg/m ³	0.458	0.462	0.447	0.4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4#	下风向	氨	mg/m ³	0.107	0.108	0.105	0.114
			颗粒物	mg/m ³	0.447	0.462	0.495	0.46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2021.04.06	5#	5#发酵/晾干恶臭排气筒(P1)出口	氨 (mg/m ³)	频次 1	2.14	0.027
				频次 2	2.65	0.032
				频次 3	1.96	0.0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 1	30	--
				频次 2	22	--
				频次 3	30	--
			硫化氢 (mg/m ³)	频次 1	<0.01	--
				频次 2	<0.01	--
				频次 3	<0.01	--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2021.04.06	6#	6#粉碎/造粒粉尘排气筒(P2)出口	颗粒物 (mg/m ³)	频次 1	5.2	0.039
				频次 2	5.3	0.043
				频次 3	5.5	0.038
2021.04.07	5#	5#发酵/晾干恶臭排气筒(P1)出口	氨 (mg/m ³)	频次 1	2.26	0.028
				频次 2	2.52	0.030
				频次 3	2.22	0.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频次 1	30	--
				频次 2	30	--
				频次 3	22	--
			硫化氢 (mg/m ³)	频次 1	<0.01	--
				频次 2	<0.01	--
				频次 3	<0.01	--
	6#	6#粉碎/造粒粉尘排气筒(P2)出口	颗粒物 (mg/m ³)	频次 1	5.6	0.039
				频次 2	5.9	0.057
				频次 3	5.2	0.049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1.04.06	1#	北厂界外 1m	19:54	55
			22:06	46
	2#	东厂界外 1m	20:00	52
			22:12	43
	3#	南厂界外 1m	20:07	54
			22:18	45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1. 04. 06	4#	西厂界外 1m	20:11	58
			22:24	48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 3. 2m/s，晴；夜间风速为 3. 4m/s，晴。			
2021. 04. 07	1#	北厂界外 1m	17:03	55
			22:02	45
	2#	东厂界外 1m	17:18	54
			22:07	43
	3#	南厂界外 1m	17:25	56
			22:12	47
	4#	西厂界外 1m	17:30	58
			22:19	48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为 3. 2m/s，晴；夜间风速为 3. 4m/s，晴。			

2. 检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RJC-JYQ-005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XRJC-CYQ-0400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XRJC-JYQ-0450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XRJC-JYQ-007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XRJC-JYQ-0070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XRJC-JYQ-005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XRJC-CYQ-0400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XRJC-JYQ-04501
噪声	噪声	噪声计法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XRJC-CYQ-00503

3.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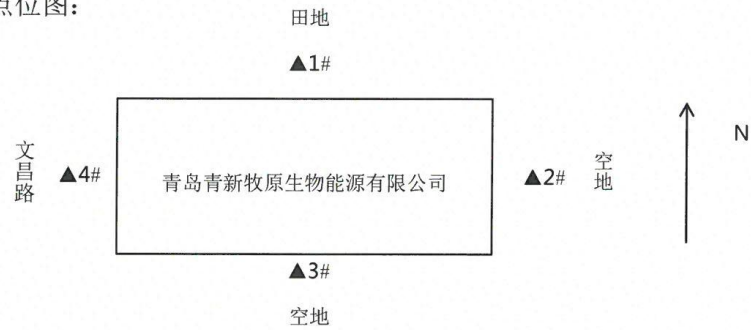
3.1 气象条件

日期	类别	频次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4.06	无组织废气	频次 1	18.0	102.2	S	2.6
		频次 2	21.2	102.2	S	2.4
		频次 3	19.2	102.1	S	3.0
		频次 4	18.2	102.1	S	3.2
2021.04.07	无组织废气	频次 1	10.2	102.2	S	2.4
		频次 2	21.0	102.3	S	2.4
		频次 3	22.4	102.2	S	2.2
		频次 4	20.8	102.1	S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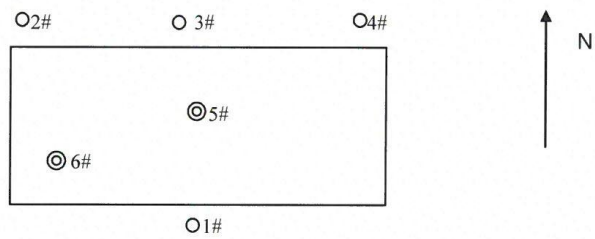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点位名称	频次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 ³ /h)	烟筒高度 (m)	烟筒内径 (m)
2021.04.06	5#	5#发酵/晾干恶 臭排气筒 (P1) 出口	频次 1	25	12802	15	0.80
			频次 2	23	12224	15	0.80
			频次 3	20	12287	15	0.80
	6#	6#粉碎/造粒粉 尘排气筒 (P2) 出口	频次 1	22	7501	15	0.30
			频次 2	23	8111	15	0.30
			频次 3	20	6956	15	0.30
2021.04.07	5#	5#发酵/晾干恶 臭排气筒 (P1) 出口	频次 1	18	12329	15	0.80
			频次 2	21	11876	15	0.80
			频次 3	26	11907	15	0.80
	6#	6#粉碎/造粒粉 尘排气筒 (P2) 出口	频次 1	13	6959	15	0.30
			频次 2	22	9743	15	0.30
			频次 3	24	9461	15	0.30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3.4 废气检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2021年09月18日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仅对客户的委托样品负责。
- 2、本报告若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CMA 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若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后无效。
- 5、客户如对报告中的结果有异议时，请于自本报告发出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若超过规定的时间将不予受理。
- 6、本报告不经本公司同意，不得进行复制转发，也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违者我们将追究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7、当客户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刻意隐瞒现场状况等行为，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不予负责。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 917 号乙

电话：0532-66087000

传真：0532-66087000

邮编：266515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281MA3PACQP2L
法定代表人	徐毅	联系电话	18661875309
联系人	徐毅	联系电话	1866187530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 东经 120.441°, 北纬 36.682°		
预案名称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徐毅	报送时间	2021.4.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编制说明;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7. 评审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公章) 2021 年 4 月 20 日		
备案编号	37028120210991		
报送单位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冬平	经办人	刁训亮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机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有机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租赁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有机肥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莱西市夏格庄镇华丽路北、文昌路东,占地面积 38666.86m²,建筑面积 12799.37m²,主要为 1 号车间、2 号车间、办公室、配电室。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发酵生产线、粉碎机、造粒机等,年产绿化有机肥 5 万吨、农田有机肥 1 万吨。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6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山东省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机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8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以西环审(2021)2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1#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5840.87m ² ,主要进行好氧发酵,车间内部共分 10 个发酵区,其中 8 个绿化有机肥发酵区、2 个农田有机肥发酵区。	1 座,1F,建筑面积 5840.87m ² ,主要进行好氧发酵,车间内部共分 10 个发酵区,其中 8 个绿化有机肥发酵区、2 个农田有机肥发酵区。内设粉碎、造粒、包装区。	2#车间内未设置粉碎、造粒、包装区,实

李树强 李树强 李树强

2	2#车间 1 座, 1F, 建筑面积 6713.5m ² , 西侧为晾干区域。向东依次为粉碎、造粒、包装区, 成品暂存区。2#车间东北角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	1 座, 1F, 建筑面积 6713.5m ² , 为晾干区域。	际设置在 1#车间内。
---	---	---	-------------

上述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以及粉碎、造粒产生的粉尘。

发酵、晾干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抽风装置送至“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粉碎、造粒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粉碎机、造粒机、曝气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沉淀池渣、生物滤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沉淀池渣、生物滤池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其中废包装袋收集外卖, 沉淀池渣返回生产系统利用、生物滤池污泥外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 (1 号车间内西侧, 占地面积约 12m²),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骅然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马时磊 李树堂 张

(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危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王明强 李树强 邵

附件: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机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验收负责 人/建设单 位	徐玉歧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 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玉歧
	徐 毅	青岛青新牧原生物能 源有限公司	经理	徐毅
验收监测 单位	张洪勇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 司	经理	张洪勇
专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张培玉
	李桂芝	青岛市环境学会	高工	李桂芝
	王 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犇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9 现场评审照片

